太平镇人民政府对李雪强实施的乱涂、乱画、乱刻，随意张贴、喷涂广告行为一案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示

关于巡查发现相对人李雪强在太平镇六间房顺安里小区实施的乱涂 、乱画 、乱刻，随意张贴 、喷涂广告行为，本单位于2023年3月21日积极组织开展调查，根据现场调查证明相对人实施的乱涂 、乱画 、乱刻，随意张贴 、喷涂广告行为属实，该行为违反了《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(2019) 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本机关根据《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(2019) 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于2023年3月21日向其下达《 行政处罚决定书 》( 津滨太执简决字﹝2023﹞0006号)，依法给予200元罚款处理，本机关按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依规予以公示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24日